

彰化縣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、3、4、14、 15	開學週-祖孫節活動 柚動中秋	0	0	2
	下學期	1、3	親職講座 正向管教實務	0	0	2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8、10、11、14	兩性平權海報甄選 班會：性別平等宣傳	0	2	2
	下學期	11、12、14、15	性別平等研習 班會：性別平等宣傳	0	2	2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7、17	專題演講 班會：家庭暴力防治 教育	0	1	1
	下學期	8、17	專題講座 班會：家庭暴力防治 教育	0	1	1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6、8	專題演講	0	0	2
	下學期	3、16	專題講座	0	0	2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8、20、21	班會：環境教育 校外教學	0	1	1
	下學期	8、9	班會：環境教育 校外教學	0	1	1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**灰底紅字**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